

集團零毀林政策

版本：	01
負責部門：	採購部及各市場主管
政策批核：	ESG 委員會
批核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1. 概覽

森林無疑是重要的碳庫存，而砍伐森林會對全球暖化產生不利的影響。森林亦維持生物多樣性，為不同植物及動物物種提供棲息地，為地區氣候模式及維持農村人口的生計帶來貢獻。

我們致力維持零毀林的營運及供應鏈，制訂及實施符合環球農林業最佳實踐的措施。

本政策為補充我們的《集團負責任的採購政策》、《供應商的負責任行為守則》、《集團氣候變化政策》及《可持續農務準則》，形成了基本及不可或缺的元素。本政策所作出的承諾，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尤對《目標 13：氣候行動》及《目標 15：陸地生物》有所貢獻。

2. 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從價值鏈中所採購的農作物及來自於森林的原材料，特別關注最能對森林構成潛在風險的商品，例如：紙漿及紙、大豆及棕櫚油。政策亦涵蓋我們的供應商在生產商品 / 原材料所使用的有關成分。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所有業務營運。如本文件與地方法存在差異或抵觸時，概以標準較高者為準。我們亦將與合資夥伴及價值鏈相關持份者並肩合作，鼓勵採納相同原則。鑑於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因應著當地不同的法律、文化、標準而經營，我們將與價值鏈的持份者攜手合作，務求令本政策有效執行。

3. 原則與承諾

我們致力實現以下的原則，同時亦考慮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業務、能力、資源配置方面，以及在各市場內營運的供應商等因素：

- 不砍伐森林，亦禁止在林木覆蓋的地區、具高度保育價值地區及泥炭地進行非法開發
- 不為發展或生產而以燃燒或砍伐等任何方式清理土地及開墾林木覆蓋的土地
- 為保育森林及具高度保育價值地區，在知情下不會向任何直接導致砍伐林木的供應商採購商品，亦不會採購從有信譽的機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負責任大豆圓桌協會(RTRS)、可持續棕櫚油圓桌倡議組織(RSPO)）所設定的期限後遭毀林的種植場 / 農場的商品。就沒有認可計劃或相關期限涵蓋的商品，我們將與有關專家共同釐定期限
- 與農戶及直接供應商合作以恪守本政策
- 在相關事項，與有信譽的機構及我們的價值鏈夥伴攜手合作，支持提升農林業、生物多樣性、植樹造林或修復自然生態系統

4. 實施

實施本政策是採購部及各市場主管的責任，團隊亦按需要與相關部門（包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企業傳訊部、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等）、當地營運部門，以及其他價值鏈的持份者緊密合作，確保本政策落實執行。

- 向合規的生產商 / 供應商採購，而他們亦須證明從合法及負責任的途徑供應原材料
- 在我們的供應商合約文書中加入遵循本政策的要求
- 定期就我們的政策作出溝通，亦期望直接供應商在我們的要求下通報其遵循本政策的情況
- 鼓勵我們的供應商與其上游供應鏈聯繫，管理及緩解與森林相關的風險
- 優先向遵循維他奶《可持續農務準則》的農業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 / 或優先採購已獲有信譽的機構認證的商品，這些機構包括：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負責任大豆圓桌協會(RTRS)、可持續棕櫚油圓桌倡議組織(RSPO)
- 就林木相關的風險作出評估，找出所採購的原材料在砍伐林木方面的風險，並了解有關影響，確保我們專注於需要優先採取行動的材料及地區
- 訂立目標，並把該等目標納入採購程序，以推動政策執行
- 監察進展，並至少每年公開透明地匯報最新情況

5. 政策檢討

ESG 委員會將定期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對本政策進行修訂。

- 完 -